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梁叶秀（独立董事）	林梅萍、李财锋（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陈进嵩	林梅萍、何志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叶秀（独立董事）	陈进嵩、李财锋（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李财锋（独立董事）	陈进嵩、梁叶秀（独立董事）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任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情况

因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7）、《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30）。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